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伸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葉委員毓蘭

陳委員嘉興 李委員乾龍

侯委員祟文 趙委員永茂(請假)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陳委員順成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黄召集人陽壽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顏祕書耀明

林祕書偉雄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穂 鄭主任婕妤

林主任建欣 吳主任仲明(請假)

莊主任建築

主席:陳主任委員伸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王委員如玄及葉委員毓蘭所提下列疑問,是否有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請業務單位了解後,於下次委員會 議再向各位委員說明: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之行為,是否有區域限制。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之行為,對象為政黨非候選人 是否可行。
 - 3. 是否可為候選人撰寫白皮書。

(二)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種,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修正於 100年11月7日經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
- 二、茲因下列原因及業務需要,須修正上開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將本市八里區等 11 個戶政事務所整合,自本(103) 年 3 月 10 日生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4 月 7 日北民戶 字第 1030615661 號函),亦即將八里區等 11 個區整合至鄰近 戶政事務所改為區所,無主任職缺,故將設置要點之員額編制 表備註二、增列『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區,該副主任之名額調 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
 - (二)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地方制度法,新增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均由山地原住民區區民選出,故將設置要點第三點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之第(一)款增列『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須另辦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罷免事務』。
- 三、檢附該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肆、散 會(下午3時6分)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13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7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1月17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1000024344號函准予備查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區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

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市議員、市長選舉、罷免 事務及公民投票交辦事項,<u>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須另辦烏</u> 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罷免事務。
- (二) 里長選舉及罷免事務等交辦事項。
- (三)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五) 選舉、罷免票、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六) 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七)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八) 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九) 選舉法令及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十)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
- (十二)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工作,凡有必須 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選務作 業中心主任協調區公所派員支援之。
- 四、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選務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三人,襄助主任指導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選務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

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 附表)

六、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兼 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區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 任之;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或副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加班費。
- 八、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 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少1個 月。
- 九、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選務作業中心名義行文。
- 十、選務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 十一、 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 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和	4 本職官等	員 額	備註
主 佔	· 簡(薦)任	(-)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 派用之。 二、副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區公所副區長、主
副主任	· 簡(薦)任	(三)	任秘書或民政課長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 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 區,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
執行秘書	薦任	(-)	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 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幹事	I 薦任或委任	(九~二十五) (十一~二十七)	2.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3.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4.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5.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 人。
合言		(十四~三十) (十六~三十二)	6.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7.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五人。 8. 二十四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七萬人者,十六六人。 9. 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十七人。 10. 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五萬人者,十八人。 11. 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者,二十人。 12. 四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者,二十二人。 13. 四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二十二人。 14. 五十萬人以上者,二十五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 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	
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公職	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	未修正
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不修正
第5條規定訂定之。	細則第5條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新北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新	
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	
會)應依規定於各區設置辦	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區	
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	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	未修正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其名稱為「新北市選舉委	不修正
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	員會○○區選務作業中	
稱作業中心)。	心」(以下簡稱作業中	
	<i>⋈</i>)∘	
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	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
如下:	如下:	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直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立法委員、市議員、	立法委員、市議員、	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市長選舉、罷免事務	市長選舉、罷免事務	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
及交辦事項。	及交辦事項, <u>烏來</u>	代表均由山地原住民
(二) 里長選舉、罷免事務	區選務作業中心須	區區民選出,故將設置
及交辦事項。	<u>另辦烏來區區長及</u>	要點第三點選務作業
(三)選舉投(開)票所設	<u>區民代表會代表選</u>	中心辨理事務之第
置及管理事項。	<u>舉、罷免事務</u> 。	(一)款增列『 <u>烏來區</u>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	(二)里長選舉、罷免事務	<u>選務作業中心須另辦</u>
員遴報事項。	及交辦事項。	<u>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u>
(五)選舉、罷免票之轉發	(三)選舉投(開)票所設	表會代表選舉、罷免事
與保管事項。	置及管理事項。	<u>務</u> 』。
(六)選舉人名冊、投票權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	
人名册编造之協辦	員遴報事項。	
及公告閱覽事項。	(五)選舉、罷免票之轉發	
(七)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	與保管事項。	
會之協辦事項。	(六)選舉人名冊、投票權	
(八)選舉公報、投票通知	人名册编造之協辦	
單、罷免理由及答辯	及公告閱覽事項。	
等公告內容之分發	(七)選舉候選人政見	
事項。	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九)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八)選舉公報、投票通知	
(十)選舉、罷免投(開)	單、罷免理由及答辯	
票結果統計彙報事	等公告內容之分發	

項。	事項。	
(十一) 選舉、罷免事務之	(九)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協辦事項。	(十)選舉、罷免投(開)	
(十二)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票結果統計彙報	
選舉、罷免、公民	事項。	
投票工作,凡有必	(十一)選舉、罷免事	
須區公所支援事	務之協辦事	
項或依法應由區	項。	
公所辦理事項,得	(十二)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由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公	
協調區公所派員	民投票工作,凡	
支援之。	有必須區公所支	
	援事項或依法應	
	由區公所辦理事	
	項,得由選務作	
	業中心協調區公	
	所派員支援之。	
四、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	四、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	
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	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	
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	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	
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三	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	
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	置副主任三人,襄助主任	
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	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	未修正
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	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	
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册、投票	免、公民投票事務及編造	
人名册、投票權人名册事	選舉人名册、投票人名	
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册、投票權人名册事項,	
	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五、選務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	五、選務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	
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	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	
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	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	未修正
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	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	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表如附表)	(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六、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	六、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	
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長,區	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	
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	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兼	
員由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	未修正
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	本會調用。	71-12
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	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	
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前述	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	
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	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前	

民政課長兼任。	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業	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	
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	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	
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	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	
政課長兼任主任或副主任	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	
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或	
	副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	
	行秘書。	
七、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	七、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	
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	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	未修正
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	不停止
加班費。	職費、加班費。	
八、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	八、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	
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	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	
票期間相同;但於總統副總	民投票期間相同;但於總	未修正
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	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	不 沙亚
期間較本會辦理選舉期間	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辦	
少1個月。	理選舉期間少1個月。	
九、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	九、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	
轉,得以選務作業中心名義	轉,得以選務作業中心名	未修正
行文。	義行文。	
十、選務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	十、選務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	未修正
發。	製發。	10 J
十一、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	十一、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	
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	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	- طر ا
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	舉、罷免、公民投票事	未修正
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	
	公所辨理。	
十二、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十二、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	1 12 -
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	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	未修正
會備查後實施。	員會備查後實施。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備註欄	修正後備註欄	修正理由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	未修正
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	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	不停止
派用之。	用之。	
二、副主任三人,其中二人	二、副主任三人,其中二人	配合新北市政府將本市
由區公所副區長、主任	由區公所副區長、主任	八里區等 11 個戶政事
秘書或民政課長調	秘書或民政課長調	務所整合至鄰近戶政事
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	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	務所改為區所,無主任
事務所主任調兼。	事務所主任調兼, <u>但未</u>	職缺,故將設置要點之
	設戶政事務所之區,該	員額編制表備註二、增
	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	列『但未設戶政事務所
	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	之區,該副主任之名額
	政辦公室職員調兼。	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
		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
		<u>*</u> .
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	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	
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	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	
設置標準如下:	設置標準如下:	
1.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	1.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	
者,九人。	者,九人。	
2.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	2.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	
萬人者,十人。	萬人者,十人。	
3.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	3.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	
萬人者,十一人。	萬人者,十一人。	
4.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	4.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	未修正
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萬人者,十二人。 5.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	木修正
一 十八萬人者,十三	J. 十五禹八以上术兩 十八萬人者,十三	
人。	人。	
6.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	6.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	
二十一萬人者,十四	二十一萬人者,十四	
人。	人。	
7.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	7.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	
满二十四萬人者,十	滿二十四萬人者,十	
五人。	五人。	
8. 二十四萬人以上未	8. 二十四萬人以上未	

滿二十七萬人者,十	滿二十七萬人者,十	
六人。	六人。	
9. 二十七萬人以上未	9. 二十七萬人以上未	
滿三十萬人者,十七	滿三十萬人者,十七	
人。	人。	
10.三十萬人以上未滿	10.三十萬人以上未滿	
三十五萬人者,十八	三十五萬人者,十八	
人。	人。	
11.三十五萬人以上未	11.三十五萬人以上未	
滿四十萬人者,二十	满四十萬人者,二十	
人。	人。	
12.四十萬人以上未滿	12.四十萬人以上未滿	
四十五萬人者,二十	四十五萬人者,二十	
二人。	二人。	
13.四十五萬人以上未	13.四十五萬人以上未	
满五十萬人者,二十	满五十萬人者,二十	
三人。	三人。	
14. 五十萬人以上者,二	14.五十萬人以上者,二	
十五人。	十五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	
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	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	
準,各增二名員額。	準,各增二名員額。	
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	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	1 14 -
人員為主。	人員為主。	未修正